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9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1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4 人。方燕监事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陶利斌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就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